

关于在校生 2015-2016 学年缴费的通知

各位同学:

为方便学生缴费,现将 2015-2016 学年学生缴费事宜通知如下:

一、缴费方式

1、**网上缴费**:请在 7 月 20 日后登录 <http://pay.cafa.edu.cn> 或 <http://cw.cafa.edu.cn> 进入财务处缴费平台缴纳学费和住宿费(用户名和初始密码为学生学号)。

特别提醒:

- ①请大家使用 IE 浏览器缴费;
- ②选择付款方式点击下一步后,请务必确认跳转的网址:
<https://netpay.cmbchina.com/netpayment/basehttp.dll?PrepayC2> ;
- ③尽量避免在网吧等公共场所使用网银缴费;
- ④关注财务处网站首页的网上缴费开放时间;
- ⑤请优先使用招商银行网上银行或者招商银行手机银行。

2、**银行划款**:请将应缴学宿费足额存入由学校统一为学生办理的中国银行卡中,请多存入 1 元,以便成功划扣。学校定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委托银行统一划扣,请学生在 8 月 25 日前存入。

3、**刷卡缴费**:开学报到日还未缴费的学生,请持有银联标识的任意银行卡到学校财务处刷卡缴费(不收现金)。

学生可按要求视自己情况选择适用的方式缴费,学校推荐采用方便快捷的网上缴费方式。报到日后,学生只能通过网上缴费方式缴费。

二、缴费标准

学生类别		学费(元)	住宿费(元)
研究生	2014 年秋季后入学学术学位硕士生	8000	22 号楼 1200 元,其他宿舍 900
	2014 年秋季后入学学术学位博士生	10000	
	2014 年秋季后入学专业学位硕士生	20000	
	2014 年秋季前入学实践类研究生	20000	
	2014 年秋季前入学理论类研究生	18000	
本科生	中国画、造型、设计、建筑、城市设计、实验艺术学院	15000	900
	人文学院	8000	

三、其他

- 1、已缴费同学可在开学后到所在院系领取缴费收据。
- 2、采用银行划款方式缴费的学生，存款时可抵减经学校办理的协议贷款数额。
- 3、学生须在开学报到日前缴清学宿费，建档贫困生及特殊情况不能及时缴费的学生，须在开学后一周内及时办理学费缓缴审批手续。无故欠费的学生不予办理报到注册手续。
- 4、缴费咨询电话：010-64771303（假期值班时间：7月29、30日，8月5日）

财务处

2015年6月29日